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李德波拟将自有房屋无偿租赁给子公司使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李德波先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27 号金帝豪庭 3-418 的房屋作为公司拟在包头市设立的子公司的经营地址，考虑到新公司设立后发展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李德波先生自愿无偿将该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待子公司取得营业利润后再依据市场价格收取房屋租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李德波为关联关系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